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5.08.07 部法二字第 095268490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

要 旨：公務人員前擔任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之服務年資，不得併計休假年資

全文內容：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省諮議會置諮議員，任期 3 年，為無給職，……」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會每 6 個月開會一次，由諮議長召集之，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5 日。本會經諮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本會諮議長認為必要時，諮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其會期每次不得超過 5 日；每年不得超過 4 次。」準此，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係屬無給職，非受有俸給之人員，除諮議長因綜理會務外，餘諮議員均係於每年開會期間始須到公服務，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（按：須為受有俸〈薪〉給之文職公務人員）。本案公務人員擔任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前，已具每年 30 日休假資格，其於臺灣省諮議會服務期間，既非屬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，則其於本年 6 月再任公務人員，係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年資未銜接之情形，應按 6 月再任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（按：7/12），自明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日數 17.5 日（按：30 × 7/12）。